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2018年第四季度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1	2018年10-12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3	15.97
2	2018年10-12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统筹采购	统筹收入	4	17.81
3	2018年10-12月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代收代付业务	代收代付款	14	10.65
4	2018年10-12月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代收代付业务	代付工程款	32	5124.15
5	2018年10-12月	华泰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3	27.20
6	2018年10-12月	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股东关联方	固定资产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3	23.49
7	2018年10-12月	美国联合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股东关联方	固定资产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3	5.52
						合计	5224.79

二、2018 年集团公司与保险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

三、2018 年第四季度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集团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统一关联交易协议《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目前合同在有效期内。本季度，在该合同内，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 1 笔转让交易，金额为 4279.14 万元；集团公司与华泰保兴基金发生 1 笔认购交易，金额为 1000.10 万元。截至本季度末，集团在合同内共发生 6 笔交易，金额总计 1.18 亿元，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合同规定额度内。